

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4日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人： 韦应盛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电话： 029--63917568
传真： 029--63917554
E-mail: sxmzcsc@163.com

乙方：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10000MJU250636J
法定代表人： 李爱慧
联系人： 肖雨晴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42号中清大厦3层南侧
联系电话： 13153186366
E-mail: sxscslhh@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

(1) 制定出台公益慈善标准。完成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下达的《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制订和发布工作。

(2) 组织开展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以及慈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3) 持续承担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在全省范围的宣传和慈善文化弘扬等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

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其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慈善法规制度和我省公益慈善地方标准的宣传工作。

(4) 组织开展摸底调研，建立行业档案。组织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组走访各地市和区县慈善组织，围绕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细、摸清各慈善组织发展情况，建立行业档案。

(5) 完成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搭建智慧慈善平台。结合计划开展的摸底调研行动，收集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起草完成《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分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举措，为制定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设计建立“智慧慈善”办公平台，提升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能力和审核效率，平台先行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

(6) 完成慈善社区(村)的实地抽查，开展行业督导。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7) 负责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 and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率3%)为1996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注：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0000160002324,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联系电话：63917513,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86601880000004262)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开户名称：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银行账号：6105019302000000017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如变更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更新后账户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2. 项目履行地点为：陕西省内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详见附件：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马振宇 为任务负责人(职务：陕西省慈善联合会项目部部长，身份证号码：61010219980105351X, 联系电话：18829539399)。

3. 甲方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全面、顺利履行本合同提供适当的支持。

第六条 验收、交付

1. 乙方完成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后，应形成书面报告及完整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验收申请书》。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载明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时限要求为依据。

3.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若累计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

完成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下达的《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制订和发布工作。

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其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慈善法规制度和我省公益慈善地方标准的宣传工作。

组织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组走访各地市和区县慈善组织，围绕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细、摸清各慈善组织发展情况，建立行业档案。

结合计划开展的摸底调研行动，收集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起草完成《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分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举措，为制定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设计建立“智慧慈善”办公平台，提升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能力和审核效率，平台先行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

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2024—2025年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 and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4. 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准文本、调研报告、培训材料、数据分析报告、文档等全部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注：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在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完成后60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时，有权提出合理修改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完善。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关键里程碑或最终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所占合同工作的比例，扣减相应部分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受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由权威机关出具的正式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双方提供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EMAIL 等方式进行联系或者送达的，应当同时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第十四条 其它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项目执行方案并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11.4

签字地点:

乙方：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帐号：61050193020000000017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林

签字日期: 2025.11.4.

签字地点：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附件

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服务方案

为保障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发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弘扬慈善精神的作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我会实际，现提出一下服务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4年1月--2026年6月

二、实施范围

陕西省范围内的慈善组织、基层社区

三、服务内容

（一）慈善标准建设工作

制定出台公益慈善标准。完成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下达的《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制订和发布工作。

（二）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及慈善业务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以及慈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三）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及慈善文化宣传工作

持续承担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在全省范围的宣传和慈善文化弘扬等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其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慈善法规制度和我省公益慈善地方标准的宣传工作。

（四）慈善组织摸底调研、建立行业档案工作

组织开展摸底调研，建立行业档案。组织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组走访各地市和区县慈善组织，围绕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细、摸清各慈善组织发展情况，建立行业档案。

（五）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完成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搭建智慧慈善平台。结合计划开展的摸底调研行动，收集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起草完成《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分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举措，为制定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设计建立“智慧慈善”办公平台，提升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能力和审核效率，平台先行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

（六）慈善社区（村）实地抽查工作

完成慈善社区（村）的实地抽查，开展行业督导。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七）慈善行业督导检查 and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和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慈善标准建设工作

2024年6月底前，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组织一场专家座谈会，研究确立拟立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工作部署。组织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分2组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开展调研成果座谈。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及立项申请。期间，组织一次内审会议，审定草案稿及相关申请材料。

2025年3月底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意见征集及整理工作。组织人员编制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安排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申报、意见收集和整理工作，地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在陕西省标准化信息平台上进行至少为期一个月的意见征集，团体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上进行至少为期一个月的意见征集。

2025年5月，根据征求到的有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有成评审稿。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工作。组织人员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安排一次标准审查会，邀请专家对修改后的文本内容、格式、结

构等方面进行最后的审查，形成报批稿上报。完成团体标准发布，组织召开一场团体标准发布会。

2026年2月底前，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地方标准。根据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时间，择期对《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进行发布，组织召开一场标准发布会。

（二）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及慈善业务培训工作

2025年7月底前，重点开展慈善法规制度及标准培训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培训需求调研、课程体系设计、讲师团队组建、培训教材编印，并完成参训人员报名及培训场地安排。

2025年9月底前，重点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2026年4月底前，全面总结培训成效，通过问卷调查和座谈交流收集反馈意见，优化培训模式，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并形成年度培训工作报告，为下一阶段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三）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及慈善文化宣传工作

2025年3月底前，制定全年宣传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年宣传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

2025年8月—9月，举办“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主题宣传活动，内容以弘扬慈善文化精神、宣传慈善法规等为主。

（四）慈善组织摸底调研、建立行业档案工作

2025年4月—11月，组建由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构成的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及指标体系，分组赴各地市及区县开展实地走访，通过座谈交流、资料查阅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慈善组织在机构治理、制度建设、项目运作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现状，并初步整理调研数据。

2026年2月底前，系统梳理调研资料，分析行业发展共性问题及典型案例，完成慈善组织行业档案的建档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五）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2026年2月底前，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省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报告、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同步开展“智慧慈善”平台的框架设计和技术论证，明确平台功能需求及建设方案。

2026年4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展现陕西慈善事业风采。在编制过程中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同时推进智慧慈善平台开发。

2026年6月底前，完善“智慧慈善”办公平台功能模块，平台先行在我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发布《2024年度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

（六）慈善社区（村）实地抽查工作

2026年4月底前，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制定抽查方案和评估细则，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2024-2025年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实地走访，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核查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活动开展及群众参与等情况，并初步汇总抽查数据。

2026年6月底前，系统整理抽查结果，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七）慈善行业督导检查 and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2026年6月底前，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制定慈善行业督导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重点内容和评估标准；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 and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五、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由本会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组织方式、责任人等作出具体安排，做到主体明确、任务明确、时间明确。

加强督促指导。本会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与监督，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

注意统筹兼顾。把项目工作与日常慈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